



駐粵辦通訊

2023年11月10日

(总第 1486 期)

● 本期热点 ●

港资企业在深圳专题讲座 (社保、劳动法、商标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在深圳市举办「港资企业在深圳专题讲座」。讲座将以线上线下同步的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及深港跨境社保服务通【主讲：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代表】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燕玲律师】
- 《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及商标保护动态和案例分享【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廖飞律师】
- 简介人才入境香港政策【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组代表】

活动详情：

日期：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朗廷酒店24楼星愿廷1厅

形式：线上线下同步进行(不设会后重播)

语言：普通话

费用：全免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pdf/pdf_flyer_20231117.pdf

CEPA 签署二十周年宣传短片

2023 年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签署二十周年，为庆祝这个重要的里程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推出了和香港电台联合制作的宣传短片，展现香港各界对 CEPA 多年来为国家发展及推动香港经济的贡献作出肯定，以及分享香港企业受惠于 CEPA 开放措施的成功例子，欢迎观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youtu.be/zjtL8eig14Q>
- <https://mp.weixin.qq.com/s/CzeZyrXqALPqRUFTRCd5pg>

CEPA 是一份与时并进的自由贸易协议。多年来，内地与香港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不断丰富 CEPA 的内容。CEPA 现已升级为一份全面的现代化自由贸易协议，涵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四个主要范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不同活动，与社会各界共同回顾 CEPA 二十年来的发展和成果，并一起展望 CEPA 带来更多更丰硕的机遇。

欢迎浏览工业贸易署的专题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cepa20A/cepa20A_intro.html

以获取更多有关 CEPA 签署二十周年宣传活动的详情。

I. 内地政策法规

就业创业

1. 《关于做好〈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政策实施的通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具体补贴时段为 2023 年 8 月及以后月份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按照每月 2,000 元的补贴标准执行；以及(b) 2023 年 9 月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类就业补贴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hrss.dg.gov.cn/xwzx/gsgg/tzgg/content/post_4095154.html

工业

2. 《东莞市实施消费品工业“数字三品”三年行动方案》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消费品工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东莞市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着眼 3-5 年中长期，培育 4 个年产值千亿级产业、2-3 个 500 亿级产业、3-5 个 100-500 亿级产业，培育 3-5 个小而精的特色产业；以及(b) 针对食品、服装、造纸及纸制品、电子消费品、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轻型出行工具、户外运动装备、便携储能装备、潮玩玩具、康辅养老、婴童用品、宠物用品等 13 个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实施路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dg.gov.cn/zwgk/zxgk/content/post_4096955.html

环保

3. 《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十五五”期间，煤矿瓦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种植业、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甲烷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以及(b) 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甲烷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推进能源领域甲烷排放控制、推进农业领域甲烷排放控制、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控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311/t20231107_1055437.html

4.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上述《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b) 重点部署了确定试点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强化科技创新、完善政策机制等 5 方面试点建设内容；以及(c) 创新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机制，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科技

5. 《深圳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竞争性立项资助的科技项目，分为一般科技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经深圳市政府同意、立项资助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项目，或者是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技术攻关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者是重要人才专项等科技项目，其余的为一般项目；(b) 项目申请人（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涉密资料和信息除外），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以及(c) 明确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的评审方式和程序、评审专家遴选和管理、和异议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09/content/post_10941491.html

6.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b) 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书（任务书）中的学术、技术及经济等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合规性和过程规范性等事项；以及(c) 需经中期评估后拨款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中期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研发情况、项目组成员在岗情况、项目实施保障条件、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科研诚信、安全、伦理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zcfg/content/post_10927142.html

新能源汽车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厦门”发展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电动厦门”发展规划（2023-2025 年）》。《规划》旨在进一步夯实厦门市新能源汽车发展顶层设计，明确不同阶段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提出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公共领域充电桩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新能源汽车核心产品高质量配套基地等目标。其中，提出 6 方面共 16 项重点任务，涵盖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电动化进程，构建适度超前的充换电设施网络，支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构建低碳、智慧交通体系，完善新能源与智能网联产业生态及建设极具竞争力的区域发展格局。《规划》期限为 2023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311/t20231101_2795624.htm

氢能

8. 《广东省加快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 1 万辆，年供氢能力超 10 万吨，建成加氢站超 200 座。到 2027 年，氢能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b) 提出加大氢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逐步降低用氢成本等 8 方面创新科技专项支持方式、稳步构建氢能储运体系等 28 条措施；以及(c) 全面推进重型货运车辆电动化。推动珠三角各市重载货运车辆、工程车和港口牵引车的电动化转型，力争到 2027 年新增车辆基本实现电动化。推动物流运输车辆电动化。鼓励各市设定绿色物流区，放宽燃料电池物流车通行限制，支持大型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建设氢能物流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39290.html

机器人

9.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计划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培育 2-3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2-3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2027 年，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b) 突破关键技术。打造人形机器人“大脑”和“小脑”、突破“肢体”关键技术、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培育重点产品。打造整机产品、夯实基础部组件、推动软件创新；拓展场景应用。服务特种领域需求、打造制造业典型场景、加快民生及重点行业推广；营造生态产业。培育优质企业、完善创新载体和开源环境、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强化支撑能力。健全产业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和中试验证能力、加强安全治理能力；以及(c) 鼓励国外企业和机构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等，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迈向国际市场，拓展跨国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48fe01d562644aedb7ea3f4256df8190.html

生物医药

1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首次产业化奖励办法和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首次产业化奖励办法》和《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奖补办法》。两项《办法》旨在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加快福建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提高产业研发和产业化服务能力，内容包括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组织申报。两项《办法》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nr/gfxwj/202310/t20231031_6288221.htm

11.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壮美广西·长寿福地”康养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康养产业体系，康养产业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康养产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以上，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b) 围绕培育壮大旅居养老、康养旅游、健康运动、医药保健、康复疗养、康养食品、康养制造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具体任务；(c) 深化与其他省份合作，遴选一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京津冀区域、东北地区的旅居养老基地，到 2025 年与全国 20 个以上省份建立旅居养老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中国—东盟旅居养老行业合作机制，发展面向东盟的旅居养老产业。到 2025 年，全区旅居养老人数达到 500 万人次；(d) 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影响力大、具有竞争优势的医药龙头企业。围绕中药民族药、生物技术药等产业链招大引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京津冀区域等国内发达地区和东盟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拓展医药产业合作空间，促进特色中药民族药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以及(e) 因地制宜发展健康食品精深加工，以世界 500 强和知名龙头企业为目标做好康养食品链主企业招商引资，打造名优水果、蔬菜、茶叶等康养食品产业集群。打造“桂药膳”品牌，围绕广西“十大药膳”和“区域民族特色药膳”，推动药食同源与预制菜相结合。到 2025 年，全区预制菜企业超过 5000 家，培育孵化国家级广西预制菜龙头企业 3—5 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413644.shtml>

12.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

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 and 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以及(b) 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并动态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4161.htm

1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底前，企业和个人办事高频单事项全面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b) 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以及(c) 围绕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到退出、外国人入境到离境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市场准入、贸易投资、生产经营、市场退出、入境执业、落户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持续优化国际化服务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311/08678298b063486e89d1a75f0f663668.shtml?ddtab=true>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办法》共 7 章 44 条，旨在进一步完善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内容包括总则、建设管理、申请、配租、租后管理及附则。其中，明确继续保留原办法规定的

三类租赁对象，分别为：具有本市户籍的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且在厦无住房的各类人才；在厦稳定就业的其他无住房职工，优先保障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等特定群体在厦无住房职工。《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311/t20231103_2796048.htm

15. 《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与 2022 年相比，“以竹代塑”主要产品综合附加值提高 20%以上，竹材综合利用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b) 将“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作为鼓励类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建设；以及(c) 鼓励主要竹产区因地制宜拓展“原料—加工—产品—营销”上中下游产业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速“以竹代塑”产品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11/t20231102_1361717.html

16.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务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布上述《批复》，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3271.htm

17.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投资便利、权益保障、监督管理、法治环境等几方面内容。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港澳行业协会、商

会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办事处，促进企业家的交流合作；(b)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港澳设立跨境服务网点，提供商事登记、税收优惠等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c) 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共享其香港母银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就业和生活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d) 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鼓励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境内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开展联营；(e) 开展与港澳等境外公平竞争委员会的沟通交流，推动与港澳等境外公平竞争规则的衔接；(f)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探索吸收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对其出具的调解协议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认；以及(g)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支持港澳地区法律专业人士为案件审理提供法律查明协助，强化域外法查明和适用在保护跨境商业投资主体合法权益中的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934/post_10934319.html#2529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60,947.4	-0.1%	83,102.9
2.1 出口	40,403.4	+3.9%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7,138.1	-0.3%	10,340.7
2.2 进口	20,544.1	-7.2%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4,504.7	-1.7%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4,981.5	+18.4%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715.3	+20.2%	2,009.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 「邻近边境投票站」懒人包

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12月10日举行，为便利身在内地的选民返港投票，香港特区政府将在距离上水港铁站5分钟路程的两间中学——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和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

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制作了懒人包，提醒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可于11月20日上午9时至12月5日下午6时的登记期内透过预先网上登记，选择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BeAxIJ4rzA5J4jIk1CZnNw>

● 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 「邻近边境投票站」详细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11月7日公布有关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的详情。

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2023年12月10日举行，是完善地区治理体系，重塑区议会后的首场全港性大型选举。选举的成功举办对香港以至全体香港市民都是意义重大。因此，特区政府对是次选举的各种安

排都极为重视，务求令选举在确保公平、公正及诚实之余，更是做到安全有序、高效及人性化。

安排的详情可浏览选举私人网页。如有查询，市民可电邮至 reoenq@reo.gov.hk 或致电选举热线（+852 2891 1001），热线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45分至下午6时。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申请期延至 12 月 31 日**

香港特区政府9月6日公布延长「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申请期至12月31日，方便更多企业及青年参加计划。

劳工处今年3月推出恒常化「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截至8月31日，共有220间企业在计划下提供2,069个职位空缺，及333名青年已获聘用。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网页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或致电热线 +852 2969 0446 / +852 2969 0460。」

- **免费入场！11月12日庆 M+ 博物馆两周年**

香港的全球性当代视觉文化博物馆M+，将于2023年11月12日（星期日）迎来开幕两周年！感谢大家一路以来的支持，M+邀请您一同来庆祝！

11月12日，访客可免费参观所有标准门票展览、参与一系列免费公众活动和观赏M+ 戏院放映节目，无需提前预约！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sr24UGvYT--pk0m5o21PGw>

- **粤港两地推出「跨境通办」政务服务**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今年的《施政报告》提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并会与广东省积极协作促进两地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孙东教授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许典辉11月2日共同主持

粤港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成果发布会，宣布粤港两地的「跨境通办」服务专区 / 专题网站即日同步上线，让身处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及企业随时在网上办理两地政务服务，无须亲身跨境处理。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iS11gcyEaiKqS7rmvTWKfQ>

- **「一签多行」到内地：便利香港注册公司之外籍专才**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2023年发表的《施政报告》宣布，为吸引更多外国公司来港成立，便利其人员北上洽谈商务，发挥香港联通世界与内地的角色，香港注册公司的外国人员可在港向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申请两年或以上的「一签多行」签证到内地，并会获加快处理。其中的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更可申请有效期最长五年的「一签多行」签证到内地。

另外，便利措施也惠及其他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例如在港的留学生和香港居民的受养人等，但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申请人可向于网上填表并预约于湾仔的中国签证服务中心亲身递交表格，最快次日取证。公署更同意在香港注册公司的外国人员如有紧急需要可免预约递交表格。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RRgzdFzCM4Tf-Be1QRbcMg>

- **入境处提醒市民因疫情而实施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特别安排将于明年 1 月 1 日终止**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提醒市民，有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因疫情而于香港以外办理延长逗留期限申请的特别安排，将于2024年1月1日终止。换言之，于2024年1月1日或以后递交至入境处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有关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和领取相关延长逗留期限的「电子签证」时均须身在香港。

如有查询，请致电入境处热线电话+852 2824 6111，亦可传真至+852 2877 7711或电邮至enquiry@immd.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香港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 22 届香港货品 编码协会高峰会	香港货品编码协 会	https://www.gs1hk.org/zh-hk/gs1hksummit/2023 (登记时可填写优惠码 “MKTI”享受特惠，协会将联 系登记人)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港资企业在 深圳专题讲 座 (社保、 劳动法、商 标法) (线上线 下同步)	深圳：深圳市 福田区朗廷酒 店 24 楼星愿 廷 1 厅	香港特别行政 区 政府驻深圳联 络 处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pdf/pdf_flyer_20231117.pdf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详情请浏览

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3-tc-1013_v3.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

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